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18.3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18.33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18.3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立先生变更为刘安强先生。

近日,大连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0QFFCP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明路185号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田生文先生的辞职报告,田生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田生文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生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田生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生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0114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怀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怀定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高睿女士简历

高睿女士,2017年获得山东大学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债券研究员;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任职债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高睿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自2024年6月17日起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在此期间,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江磊先生代为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7420109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74201080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7420102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7420107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742079000079

二、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精健康”)、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奥精”)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和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金额分别为3,300.00万元和58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奥精健康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4,38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嘉兴奥精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1,477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3MR5E10L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A座1层
法定代表人:黄晚兰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2023年度	1,281.07	-77.18	-	-98.07
2024.6.30/2024年半年度	2,245.45	27.39	767.28	4.56

注: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2024.6.30/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D86XBB02 7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398号5幢2层北半层
法定代表人:崔孟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6.30/2024年半年度	20.00	20.00	-	-

注:嘉兴奥精系2024年1月8日成立,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潍坊奥精健康、嘉兴奥精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日,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经理、投资审计局副局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计局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万元/年 (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晨先生和周峻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吕晨先生简历

吕晨,男,1970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南京新港工程设计所副所长,南京高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监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吕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周峻女士简历

周峻,女,1969年7月生,汉族,江西南昌人,民建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南京华新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主任科员,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周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徐益民先生	√
2.02	陆阳俊先生	√
2.03	赵艳梅女士	√
2.04	吉治宇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范从来先生	√
3.02	李明辉先生	√
3.03	陈莹女士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吕晨先生	√
4.02	周峻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4	南京高科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8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尹小虎　蒋奇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徐益民先生	
2.02	陆阳俊先生	
2.03	赵艳梅女士	
2.04	吉治宇先生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范从来先生	
3.02	李明辉先生	
3.03	陈莹女士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吕晨先生	
4.02	周峻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万元/年 (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益民先生、陆阳俊先生、赵艳梅女士、吉治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范从来先生、李明辉先生、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以上独立董事人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徐益民先生简历

徐益民,男,1962年8月生,汉族,浙江建德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国营七七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处长、管委会主任助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徐益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陆阳俊先生简历

陆阳俊